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蘇皇丞

電話：06-2686751#150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huangchen320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351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噪音管制法應受送達人姜嵩溢君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3511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姜嵩溢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機動車輛未依限期完成檢驗之違規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送達人姜嵩溢君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機動車輛未依限期完成檢驗之違規裁處書，惟上開郵件不按址投遞區，招領逾期，致機動車輛未依限期完成檢驗之違規裁處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依法執行姜嵩溢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機動車輛未依限期完成檢驗之違規裁處書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機動車輛未依限期完成檢驗之違規裁處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召回檢測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依附件向本局預約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逾期未領取者，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8條規定：「不依第13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台幣1,800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辦理。

局長許仁澤